

证券代码：832054

证券简称：永强岩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不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2,589,896.15	-	352,589,896.15	-
负债合计	132,411,134.97	-	132,411,134.97	-
未分配利润	37,293,164.63	-	37,293,164.6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73,152.88	-	220,173,152.88	-
少数股东权益	5,608.30	-	5,608.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78,761.18	-	220,178,761.18	-
营业收入	191,373,314.98	-	191,373,314.98	-
净利润	10,347,993.73	-	10,347,993.7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8,855.60	-	10,338,855.60	-
少数股东损益	9,138.13	-	9,138.13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